

國立屏東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制（修）訂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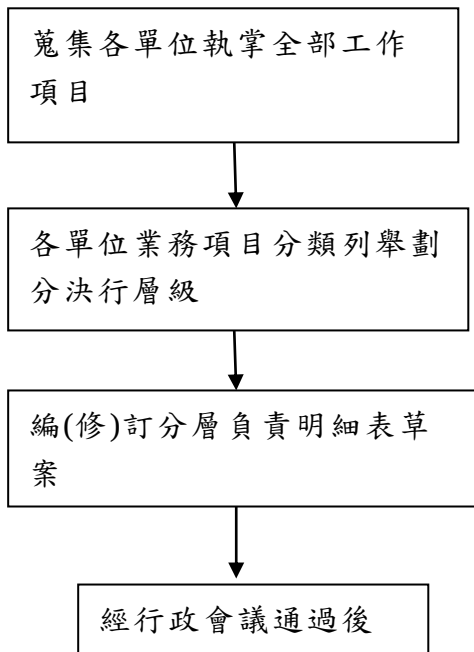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項目編號：1-7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大學法

（二）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國立屏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制(修)訂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是否有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之擬(修)訂，進行各單位業務職掌分層負責之修正需求。			
二、是否確實蒐集各單位職掌之全部工作事項並初擬決行權責之層級。			
三、對於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制(修)訂是否注意配合組織規程之規定研擬。			
四、分層負責明細表制(修)訂後，是否有先經機關首長核定之程序，再發布實施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

複核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